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告知书

金陵海关失认告〔2026〕52号

企业名称：南京包搭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C0UM774E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缴纳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、物品等值价款，并且超过一万元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82号）第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，我关拟将你单位认定为失信企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你单位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关书面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